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1號

原告 巫國想

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其哲即吳東海之繼承人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次按當事人之適格，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而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318號裁判意旨參照）。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屬必要共同訴訟，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須以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以不同意分割之人為被告，即共有人全體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而當事人適格及權利保護必要，係屬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欠缺該要件，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為保障原告之訴訟權及維持訴訟經濟，應予補正機會；經命補正而未補正，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雲林縣虎尾鎮新墾地段516、517、518、522、523、524等地號6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惟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吳東海、王到、林合宜、林三棟、林永振、吳喬生、陳聘、曾壽彥、王玉珠、廖殷、林

01 清江、黃朝深(下稱吳東海等人)已死亡，本件自應以吳東海
02 等人之繼承人為共同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原告雖提出上
03 開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系統表及其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然
04 就其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均為民國109年8、9月間向戶政機
05 關所申請，距離本件111年6月2日起訴時顯已經過相當長之
06 時日，且吳東海等人之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
07 之情形，亦未見原告提出相關資料以佐，原告所提列繼承系
08 統表及繼承人資料之正確性即有適格當事人調查之必要。自
09 尚難認上開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等資料正
10 確。本院於111年7月1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30日內補正本件訴
11 訟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前開裁定已於111年7月20日送達原
12 告，有該裁定及送達回證附卷可按(見調字卷七第307-308、
13 309頁)。原告雖於112年3月28日提出民事補正(二)狀，表明補
14 正本件之全部被告如該次書狀附件三所示(見調字卷十第22
15 9、313-367頁)，惟原告就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
16 繼承一節仍付之闕如，難認原告就訴訟要件之欠缺已盡其訴
17 訟促進義務。且查：

18 (一)原告以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王到之繼承人沈萃柳為被告，然
19 沈萃柳於起訴前之103年8月22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惟
20 原告仍列無當事人能力之沈萃柳為被告，此部分之訴自不合
21 法，本院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駁
22 回就沈萃柳部分之訴。

23 (二)其次，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可知，於被繼承人亡故之際，繼
24 承人原則上即當然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承受被繼承
25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繼承人無
26 待辦理繼承登記，即因繼承關係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惟
27 本件尚有系爭土地之原共有人王到、新墾地段517地號土地
28 之原共有人廖穀、新墾地段517、518、523、524地號土地之
29 原共有人林清江，其等繼承人未據原告起訴為本件訴訟之當
30 事人如下：

31 1.王到(49年9月7日歿，見調字卷二第27頁除戶謄本)之長女

01 沈王吉（23年5月26日歿，見調字卷一第37、45頁除戶謄
02 本）之長男沈雲龍於代位繼承後之82年9月19日死亡（見調
03 字卷二第45、49頁除戶謄本），其長女沈萃柳嗣於103年8月
04 22日死亡，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在卷可稽
05 （見調字卷二第25、59頁），此部分起訴為不合法，業經本
06 院裁定駁回如前所述，然查沈萃柳之繼承人尚有配偶林碧
07 塘，為原告提出之上開除戶謄本配偶欄所載明（見調字卷二
08 第59頁），及臺北○○○○○○○○○○112年3月31日北市松
09 戶資字第1126002179號函檢送之戶籍資料可證（見調字卷十
10 第379頁），惟原告漏列林碧塘為共同被告。

11 2. 廖毅（38年8月13日死亡，見調字卷三第19頁除戶謄本）之
12 長男廖明（59年4月7日歿，見調字卷三第7、23頁除戶謄
13 本）之長女賴廖自實（66年8月16日歿，見調字卷三第7、16
14 7頁除戶謄本）之次女賴美惠於110年5月31日死亡（見訴字
15 卷第313頁），賴美惠之繼承人尚有配偶鄭輝銘，即鄭輝銘
16 亦係廖毅之再轉繼承人之一，且鄭輝銘尚生存一節，有其戶
17 籍謄本在卷可憑（見訴字卷第313-315頁），且賴美惠有卑
18 親屬子女，亦有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訴字卷第
19 313-315頁），惟原告漏列賴美惠之配偶鄭輝銘及子女為共
20 同被告。

21 3. 林清江之三女黃林清鳳於108年6月1日死亡，有原告提出之
22 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在卷可稽（見調字卷四第345、391頁除
23 戶謄本），黃林清鳳之繼承人尚有配偶黃進添，有原告提出
24 之戶籍謄本及戶役政資訊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調字卷四第
25 391頁、訴字卷第317頁），惟原告漏列黃進添為共同被告。

26 三、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有上述原共有人王
27 到、廖毅、林清江之繼承人缺漏致當事人不適格情形，其訴
28 訟要件即有欠缺。經本院於111年7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30日
29 內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欠缺，該裁定並已合法送達，惟原
30 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完全適格之當事人。是原告未以全體共
31 有人為被告，本件當事人適格之要件即有欠缺，爰依前開規

01 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條，判決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碧蓉

06 法 官 黃一馨

07 法 官 林珈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陳宛榆